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304执821号之十一

被执行人：陈震龙，曾 [REDACTED] 3月  
[REDACTED]，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户籍  
所 [REDACTED] 见羁押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已经生效的(2020)湘0304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书移送执行的陈震龙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需继续追缴被执行人陈震龙违法所得6,748,300元；被执行人陈震龙需退赔湘潭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湘潭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产共计825,184元；需追缴被执行人陈震龙罚金3,080,000元。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陈震龙发送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陈震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义务，于2021年4月25日轮候于湘潭市监察委员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震龙与共有人罗小雪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侨世纪苑F栋1单元6A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74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震龙与共有人罗小雪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桥世纪苑F栋1单元6A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7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远  
审 判 员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金 玲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书 记 员 蒋 相 月

